

叫「快過來」累兒挨車撞 母嚇到喊

11歲韓童飛彈數呎重傷 路過仁醫施援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)九龍城亞皆老街昨晨發生交通意外。一名11歲韓國籍男童在九龍城警署對開，疑見母親在對面馬路呼喚，心急之下未看清交通情況即衝出馬路，當場被一輛駛至收掣不及的7人車撞至飛彈數呎外，倒地重傷痛苦呻吟，其母隔着馬路目睹愛兒出事，一度嚇至哭成淚人，其間有熱心女途人恐有尾隨車輛撞及路中母子，見義勇為走出馬路協助指揮交通，另有路過仁醫為男童檢查傷勢並好言安撫情緒，男童送院救治後情況嚴重。

事發昨晨9時許，現場為亞皆老街202號九龍城警署對開，被撞傷韓童11歲，其雙腳受傷。現場消息稱，事發時男童的母親在九龍城法院外，見到在對面馬路的兒子即大叫：「快喇過來！」男童疑心急未有看清楚路面交通情況即衝出馬路。當時有一輛7人車正沿亞皆老街快線往旺角方向駛至，司機因事出突然收掣不及，左邊車頭將男童撞倒並刺上車頂蓋，將其彈出數呎外倒臥路中動彈不得，男童當時仍清醒並不斷呻吟：「好痛好痛！」

司機報警 女途人指揮交通

在對面馬路的母親目睹兒被車撞倒，當場嚇得情緒激動，馬上衝向兒子身邊哭成淚人，一時間不知所措。一名熱心女途人見狀，恐尾隨而至的其他車輛會收掣不及，撞及馬路上2母子，釀成更嚴重車禍，立即義不容辭走出馬路協助指揮交通。而肇事7人車33歲姓李司機下車報警後，亦上前協助。適時一名自稱是醫生的男子駕車經過，亦主動停車上前為男童檢查傷勢，並好言安撫其情緒，直至救護員到場。



救護員在亞皆老街為被車撞傷男童急救。

男童送院 母守候憂心忡忡

警員及救護員到場，迅速將男童送院搶救，韓童母親一直守候在手術室外憂心忡忡。而肇事7人車左邊車頭壓把及車

頭蓋均凹陷，李司機事後表示，當時男童突然衝出馬路，他雖已緊急剎車但仍將他撞倒，由於其車上安裝的攝錄機錄下事件全部過程，事後已交由警員帶署調查。

港閩拼盤



港鐵工程師正搶修東鐵線大學站以南發生故障的架空電纜。

東鐵：2事故無關零件老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港鐵東鐵線前日一天之內接連發生2次電力事故，港鐵昨日回應相信2宗事故沒有關連，亦與零件老化無關，並就事故引致乘客不便致歉，港鐵亦會研究是否邀請海外專家給予意見。

絕緣體2011年安裝

港鐵公司事務總經理王美琪昨晨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解釋，前日東鐵大學站事故，初步相信是近大學站的一個絕緣體損壞，影響電力供應中斷所致，由於工作人員要作出更換，所以令服務受影響。她指該個絕緣體是於2011年才安裝，事故相信與零件老化無關。

至於同日下午在九龍塘站發生的列車車頂有火光事件，王指是因為車上的接收電力不穩定所致，而相關組件與架空電纜接駁位不準確，都可能影響電力接收，事故原因目前仍在調查。

強調維修工作嚴謹

王美琪又說，港鐵每隔2天至3天會派工作人員以目視方式巡查架空電纜，另外每個月會以特別儀器進行測試，每年亦會進行維修，強調維修工作嚴謹。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范國威認為港鐵近年經常發生事故，與系統老化有關，他會在立法會會議上，要求審議港鐵提交的報告，並需列出具體建議，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。

毒品飯堂2男涉藏伸縮警棍



反黑組探員搜出的伸縮警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)警方西九龍總區反黑組根據線報，昨晚上深水埗南昌街一個疑被開作毒品飯堂的單位外埋伏，拘捕2名準備離開單位的男子，當場檢獲一支伸縮警棍，警方正調查2人背景及身懷武器目的。被捕2名男子分別35歲及36歲，同姓黃，均有黑幫「十xk」背景，檢獲的伸縮警棍屬彈弓式設計，最長可伸至44厘米。

現場為南昌街67號一座舊唐樓3樓一單位，上址被間成11間面積約40呎劏房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黃志威表示，上址單位不排除是一個毒品飯堂，他們早前接獲線報指上址單位有人藏有攻擊性武器，於是展開調查，並在昨日派出多名探員至該目標單位外埋伏。至下午3時許，當2名目標可疑男子離開上址單位時，探員立即採取拘捕行動，期間2名疑犯一度反抗，但迅被制服，探員隨後在其中1人身上檢獲一支伸縮警棍，遂以涉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將2人帶署扣查。

女拳手傷肝失業 留絕命短訊跳樓亡



坎珂女拳手跳樓現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自幼寄人籬下苦命女，長大又為生活要在酒吧當「拳手」，飲酒捱夜弄至一身病痛。前晚她在荃灣大窩口郵富樓寓所，疑因小事與同住表哥爭執後離家，至昨清晨5時返家途中，給最後錫她的姑媽寫下絕命短訊後，由所住大廈27樓梯間跳樓不治，結束坎坷短暫一生。

墮樓女子杜盈盈(29歲)，警方調查期間在其手機內發現2條分別給姑媽和父親的短訊，內容透露不願再負累親人，故不排除有人因生活不開心厭世自殺，並無可疑。事後盈盈姑媽和同父異母妹妹到現場路祭，傷心不已。

父母離異 姑媽養大

據親友透露，盈盈自幼父母離異，由姑媽一手湊大，而姑媽還有2名隱閉及患糖尿病的兒子，生活壓力巨大。為減輕姑媽負擔，盈盈中學畢業後搬出自力更生，為生活只好在酒吧任「拳手」，但長年生活日夜顛倒和飲酒，令她肝臟出現問題，尾龍骨也出現移位，至一年多前終無法繼續工作，無奈搬回大窩口郵富樓與姑媽一家同住，生活也依靠收入極有限的姑媽接濟。

內地船沉7失蹤 飛服隊搜救撈一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嶼山西南珠江口海面昨晨發生撞船意外，2艘內地船相撞，其中一艘翻沉，一名船員死亡，多名船員失蹤。政府飛行服務隊接報派出一架直升機和一架定翼機到場協助搜救，稍後在現場附近海面發現一名船員，但將他吊起後證實死亡。至昨日下午為止，飛行服務隊共派出3架次直升機和2架次定翼機參與拯救，搜索仍然繼續。

接獲香港海事救援協調中心通知，上述水域有撞船意外發生，要求派出直升機協助搜索7名失蹤船員。

政府飛行服務隊接報後，馬上派出一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和一架捷流41定翼機前往現場協助搜救，至上午11時02分在海面發現一名失蹤者，由直升機吊起，但機上醫護人員證實其已死亡。直升機稍後將死者屍體運往赤鱗角飛行服務隊總部，死者為一名年約50歲至55歲男子，身高約5呎8吋，中等身材，身穿長袖上衣及短褲，身上並無身份證明文件。警方到場調查後，認為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發現屍體」處理，死者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。



內地船在大嶼山西南珠江口海面覆舟現場。 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

大嶼山西南40公里撞船

撞船現場是大嶼山西南面40公里，南中國海萬山群島大烈島對開，位置在本港水域以外。昨晨8時29分，政府飛行服務隊

賄入境處職員表證成 內地婦：寄錯香油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擔任公司董事的內地婦，去年透過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」以專業人士身份申請來港工作，涉嫌為加快其申請批核，向入境處職員寄出一張6,000元的支票作為「服務費」。涉行賄的內地婦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，案件今作結案陳詞。被告辯稱該支票本用作「太上老君香油錢」施贈道觀，祈求申請簽注成功，惟不經意地錯寄到入境處。

雙方承認事實，被告去年8月29日向入境處遞交「專才計劃」申請表，約2個月後發信給負責審批的入境事務主任，要求緊急處理其申請，信內附有一張6,000元的支票，支票則抬頭留空。

相約會面 廉署秘密錄影

入境事務主任鄧效輝供稱，去年11月2日曾收到被告來電，查詢其申請進度，並詢問他「幾時界6,000蚊？」鄧以為被告所指的是簽注申請費用，糾正她指費用只是160元，且在成功申請後才需繳交。4日後，鄧收到被告要求加快申請的來信，表示希望一個星期後獲發簽注，信中夾有一張6,000元的支票。

支票。鄧指後來應廉署指示，相約被告到入境處辦事處進行會面，全程由廉署秘密錄影。在錄影中被告聲稱，自己有貨物存放在香港，急需簽注來港，向鄧表示「你工作方面都比較熟，知邊位可聯繫……要盡快幫我」。又稱該張6,000元支票是「服務費」，廉署隨即拘捕被告。

被告自辯時透露自己從事珠寶石頭貿易生意，故信奉管理石頭資源的「太白星君」和「道明先師」，並承諾將盈利中三成用作修廟等公益用途，而該張6,000元支票，正是她準備捐予柴灣新街街的玄都仙觀的「太上老君香油錢」，祈禱自己生意興隆，能順利取得工作簽注，故她才在該支票存根寫下「工作簽證」，她相信自己是混亂之間將支票連同給入境處的信件寄出，並無行賄意圖。

專家：「唐宮」泳池天窗取入伙紙後建造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政務司長唐英年位於九龍塘約道7號的大宅僱建地庫一案，同案另外3名被告，包括建築師、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否認票控，早前被裁定表面證據成立，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。辯方專家反駁指大宅地庫掛牆、樓板及2個泳池天窗，均是取得入伙紙後才建造。

3名被告分別為建築師何仲怡、結構工程師黃柏林及工程承建商顯利工程有限公司，各2度被票控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，指他們明知地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BA13表格上失實陳述，及在約道7號展開違例建築工程，即地庫較高部分及2個天窗。

專家：搬泥需時1個多月

辯方專家註冊結構工程師陳延年昨駁控方專家

王菲舊物業屋苑遇竊失93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沙田九肚山又有豪宅遇竊。區內一幢獨立屋前晚遭賊人撬窗潛入爆竊，即備夜半起床發現後報警，警方派員在附近兜截竊賊無所獲，屋主其後點算證實失去財物總值93萬元。

現場為九肚山道18號寶松苑其中一座獨立屋洋房，前晚10時許，上址36歲印尼女傭Siti夜半起床，發現睡房窗損毀，屋內有搜掠痕跡，馬上報警。警方到場懷疑賊剛入屋爆竊離去，派員在附近

就大宅地庫應於2005年10月挖泥一說，陳表示並不可能。陳舉出2幅分別攝於2005年10月10日及24日的相片，就前後分別而論，要挖走600立方米至700立方米泥土，約需時1個多月，非在12日內可完成；且在香港不可能將如此規模的工程隱藏，而屋宇署視察人員等亦無可能看不見。

陳又認為地庫的掛牆不可能是在取得入伙紙前建造的，因工序困難，業主不會有動機如此要求。控方專家曾表示需要拆除整棟大宅才建造地下低層的樓板結構等，惟陳卻指有經驗的工程師都知道可以事後施工。

另控方表示因於上周五才收到第三被告黃一方新呈遞的補充報告，需時察閱及索取指示，申請案件押後，裁判官考慮後決定押後至今日下午續審。

大舉搜索，惟無發現。屋主點算後證實損失約50萬元現金、2隻手錶及一枚戒指，共值約93萬元。警方翻查現場閉路電視錄影資料，發現曾有2名男子出沒，疑與案有關。寶松苑由40座洋房組成，面積由2,860方呎至4,085方呎，面積最大的4,085方呎屬獨立屋，為數僅4伙，其餘全屬半獨立屋設計。屋苑設有會所、泳池、桌球室、兒童遊樂室、健身室等。有不少名人富豪聚居，前業主包括紅歌星王菲，而「玩具大王」旭日國際主席蔡志明，早年曾購入屋苑7座洋房收租。

城市花園戶主失12萬首飾

另外，北角城市花園一單位前晚亦發生閉門失竊案，68歲姓朱女戶主前晚9時38分回家後，發覺家中有約值12萬元珠寶首飾不翼而飛，懷疑被人偷走，於是報警求助。警方到場展開調查，發覺現場窗門完好無缺，不排除是熟人所為，列作「盜竊」案處理，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



九肚山道寶松苑一獨立屋遭爆竊，探員重返現場調查。

假冒中聯辦人員騙財 1判囚1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名中年漢假冒內地官媒《國際商報》記者及中聯辦經濟部人員，訛稱獲中聯辦授權出版關於中國重大事件的刊物，要求名人受訪者刊登廣告宣傳而騙財，事主包括風水大師李丞貴及東華三院副主席李鑒麟等。昨分別被判囚20個月及1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本案共涉及4人，共被控欺詐、企圖欺詐及妨礙司法公正等10項罪名，其中2人早前認罪，56歲被告黃浩基昨被判囚20月，而44歲被告何國偉則被判180小時社服令。其餘2人早前獲控方不承認供認。涉案的《國際商報》及《中國商報》現已沒有營運，但仍未正式結束。

案情指，2006年3月16日黃浩基在港成立「中國商報」公司，2012年6月再成立「國際商報」公司，事件被揭發，源於去年4月18日李鑒麟的職員向中聯辦查證事件，發覺並無其事，乃報警求助。警方在姓黃主腦租用的辦公室搜出10多款刊物，包括《十二五規劃特刊》、《慶香港回歸十六週年》及《港澳篇》紀念特刊等。

至於次被告何國偉，法官認為他並非主謀人，只是黃的兼職僱員，他只收取黃廣告費的一成作佣金，只得4,000多元。加上何沒有刑事紀錄，故輕判他社服令。

被告持續犯案 有多項案底

法官指黃浩基曾於1977年至1995年犯下多項罪行，包括行使假文書、欺詐及假冒公職人員等，但自1999年出獄後一直未有再犯，又參與出版工作。黃在案中沒有收了客戶錢而去如黃鶴，其成立的公司確有出版刊物，只是其並非代表中聯辦。此外，黃雖持續詐騙，但沒有巧妙安排，沒有使用假文書及印章等，且本案詐騙行為不算是最嚴重一種。惟法官指黃並非一時貪心，因他持續11個月犯案，且在被調查期間仍再犯，加上他有許多項案底，故判其入獄20個月。